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86,478	102,607
銷售成本		<u>(128,081)</u>	<u>(79,689)</u>
毛利		58,397	22,918
其他收入	5	4,119	1,80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2,214	–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虧損)/收益		(540)	3,95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8,847)	(17,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3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1,330)	(100)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減值虧損		(23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5,540)	256
行政費用		<u>(40,562)</u>	<u>(18,55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虧損		(12,322)	(7,227)
融資成本	7	<u>(1,680)</u>	<u>(3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4,002)	(7,625)
稅項	8	<u>329</u>	<u>(4,5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13,673)</u>	<u>(12,18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26)</u>
本期間虧損		<u>(13,673)</u>	<u>(12,21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125</u>	<u>(38,673)</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b>15,452</b></u>	<u><b>(50,883)</b></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4,026)	(11,603)
非控股權益		<u>353</u>	<u>(607)</u>
本期間虧損		<u><b>(13,673)</b></u>	<u><b>(12,210)</b></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5,625	(50,966)
非控股權益		(173)	83
		<u>15,452</u>	<u>(50,883)</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15,452</u>	<u>(50,883)</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			
—就本期間虧損	10	<u>(0.34)港元</u>	<u>(0.32)港元</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u>(0.34)港元</u>	<u>(0.32)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46,956	47,903
投資物業		44,916	42,946
使用權資產		16,693	23,438
無形資產		21,500	21,500
商譽		76,695	76,695
遞延稅項資產		6,0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其他金融資產		2,809	3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46,733	65,011
		<u>262,586</u>	<u>278,07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344,422	294,174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	13	52,301	26,7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01,672	110,86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73,505	72,9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38	24,945
應收稅款		–	10
持作買賣投資		7,829	17,100
客戶信託存款		42,047	35,7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238,639	183,430
		<u>882,353</u>	<u>766,026</u>
<b>資產總值</b>		<b><u>1,144,939</u></b>	<b><u>1,044,105</u></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2,412	82,412
儲備		840,115	824,490
本公司持有人總權益		922,527	906,902
非控股權益		(11,850)	(11,677)
<b>權益總額</b>		<b><u>910,677</u></b>	<b><u>895,225</u></b>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	7,800
應付保留代價		25,886	33,301
租賃負債		4,066	10,333
合約負債		–	37
遞延稅項負債		5,367	5,283
		<u>35,319</u>	<u>56,7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56,312	35,2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8	98,633	27,237
應付債券及利息		7,878	78
應付保留代價		8,330	–
合約負債		399	893
租賃負債		13,045	13,4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539	2,2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244	233
應付稅項		13,563	12,726
		<u>198,943</u>	<u>92,126</u>
<b>總負債</b>		<u>234,262</u>	<u>148,88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144,939</u>	<u>1,044,1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3,410</u>	<u>673,90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45,996</u>	<u>951,97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並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2、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進一步擴展至金融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停止及終止經營船舶租賃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業務的定義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除與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關聯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提出重要之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進行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明確釐清倘若構成一項業務，一組不可分割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等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該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之新資產定義及範圍可能比其所取代之定義更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之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之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條件。

(b) 本集團新應用之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c)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不利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本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收益即(i)商品銷售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ii)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iv)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v)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vi)資產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商品銷售	131,091	81,453
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22,430	20,485
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2,417	66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1	—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2,592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27,917	—
	<u>186,478</u>	<u>102,607</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b>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商品銷售	131,091	81,453
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2,417	669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2,592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27,917	—
	<u>164,017</u>	<u>82,122</u>
<i>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i>		
資產管理費收入	31	—
	<u>164,048</u>	<u>82,122</u>
<b>其他來源收入：</b>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22,430	20,485
	<u>186,478</u>	<u>102,607</u>

- \*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已收取客戶預付款而尚未完成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履約責任有關。合約負債在完成履約責任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將本期初合約負債中約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000港元）諮詢費收入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3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0港元）。該金額代表來自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諮詢合約，並預計於將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2年）內隨著或當完成工作時確認該預期金額為收入。

####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已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及已終止船舶租賃業務。有關船舶租賃之若干可比較分類資料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須報告經營分類變動之影響被追溯考慮，而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已重列。此外，某些分類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部損益的計量變化。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及保理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於中國提供貸款及保理融資；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已變現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利息收入）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應付保留代價、應付債券及利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31,091</u>	<u>8,494</u>	<u>9,430</u>	<u>37,463</u>	<u>186,478</u>
分類業績	<u>(780)</u>	<u>(4,219)</u>	<u>6,468</u>	<u>2,991</u>	4,460
企業開支					<u>(13,163)</u>
經營虧損					(8,703)
企業收入					3,55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2,214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虧損					(54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8,847)
融資成本					<u>(1,680)</u>
除稅前虧損					(14,002)
稅項					<u>329</u>
本期間虧損					<u>(13,6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81,453	6,507	14,647	102,607	1,763	104,370
分類業績	<u>1,003</u>	<u>3,482</u>	<u>11,076</u>	15,561	(43)	15,518
企業開支				(11,185)	–	(11,185)
經營收益／(虧損)				4,376	(43)	4,333
企業收入				1,716	17	1,733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收益				3,959	–	3,95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17,278)	–	(17,278)
融資成本				(398)	–	(398)
除稅前虧損				(7,625)	(26)	(7,651)
稅項				(4,559)	–	(4,559)
本期間虧損				<u>(12,184)</u>	<u>(26)</u>	<u>(12,210)</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57	228	35,285	9,342	46,112
使用權資產	-	-	-	12,586	12,586
商譽	-	-	1,000	75,695	76,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30	230
無形資產	-	-	-	21,500	21,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46,733	-	46,733
	<u>1,257</u>	<u>228</u>	<u>83,018</u>	<u>119,353</u>	<u>203,856</u>
流動資產	<u>217,304</u>	<u>126,347</u>	<u>103,147</u>	<u>184,495</u>	<u>631,293</u>
分類資產	<u><u>218,561</u></u>	<u><u>126,575</u></u>	<u><u>186,165</u></u>	<u><u>303,848</u></u>	<u><u>835,149</u></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8,639
其他					71,151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u>1,144,939</u></u>
分類負債	<u><u>3,803</u></u>	<u><u>1,072</u></u>	<u><u>18,916</u></u>	<u><u>141,389</u></u>	<u><u>165,180</u></u>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9
其他					68,543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u>234,262</u></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275	2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
					<u><u>308</u></u>
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4,528	4,528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4	44	754	1,498	2,470
未分配折舊					1,970
					<u><u>8,968</u></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92	-	-	13,248	15,54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11,330	-	-	11,330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減值虧損	-	233	-	-	23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397	1,403	36,354	38,154	12,753	50,907
商譽	-	-	1,000	1,000	-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86,794	86,794	-	86,794
	397	1,403	124,148	125,948	12,753	138,701
流動資產	152,302	93,350	113,561	359,213	436	359,649
<b>分類資產</b>	<b>152,699</b>	<b>94,753</b>	<b>237,709</b>	<b>485,161</b>	<b>13,189</b>	<b>498,350</b>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8,968
其他						117,588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b>764,906</b>
<b>分類負債</b>	<b>3,262</b>	<b>553</b>	<b>20,759</b>	<b>24,574</b>	<b>13,544</b>	<b>38,118</b>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00
其他						26,797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b>67,515</b>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84	569	17	970	-	970
未分配資本開支						5
						<b>975</b>
折舊	2	122	932	1,056	461	1,517
未分配折舊						2,117
						<b>3,634</b>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56)	-	-	(256)	-	(25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100	-	100	-	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33	-	233	-	233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	612
銀行利息收入	650	341
租金收入	1,953	622
政府補助	880	-
其他	636	233
	<b>4,119</b>	<b>1,808</b>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存貨銷售成本	127,890	79,419
薪金、工資（包含於行政費用內）：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826	2,8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9,755	4,833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不包括董事）	312	384
	<b>12,893</b>	<b>8,043</b>
核數師酬金	-	8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80	1,3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88	1,847
短期租賃之樓宇租金開支	150	144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虧損）／收益	540	(3,959)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2,21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8,847	17,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3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1,330	100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減值虧損	23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5,540	(256)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債券利息	156	144
租賃負債利息	572	238
應付保留代價利息	915	—
其他	37	16
	<u>1,680</u>	<u>398</u>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81	2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0	4,535
	<u>5,641</u>	<u>4,559</u>
遞延稅	(5,970)	—
	<u>(329)</u>	<u>4,559</u>
稅項(收入)/開支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9)	4,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u>(329)</u>	<u>4,559</u>

### 香港利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按照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26)	(11,5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
	<u>(14,026)</u>	<u>(11,60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20,600</u>	<u>3,680,6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4)港仙	(0.32)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34)港仙</u>	<u>(0.32)港仙</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金額由於四捨五入而顯示為零。

##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02,268	111,4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47,078	65,341
	<u>149,346</u>	<u>176,778</u>
減：減值虧損	(941)	(900)
	<u>148,405</u>	<u>175,878</u>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中包含了融資租賃相關之應收手續費為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6,000港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004	123,164	101,672	110,86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881	72,092	46,733	65,011
	<u>162,885</u>	<u>195,256</u>	<u>148,405</u>	<u>175,878</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4,480)	(19,378)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u>148,405</u>	<u>175,878</u>	148,405	175,878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部分			(101,672)	(110,8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u>46,733</u>	<u>65,01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手續費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列值。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9%至1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至15%）。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融資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款：		
— 應收現金客戶款	9,363	267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14,297	112,638
— 結算所	<u>18,481</u>	<u>444</u>
	142,141	113,349
減：減值虧損	<u>(13,411)</u>	<u>(164)</u>
	<u>128,730</u>	<u>113,185</u>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款	—	43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	<u>242,463</u>	<u>241,198</u>
	242,463	241,241
減：減值虧損	<u>(26,771)</u>	<u>(60,252)</u>
	<u>215,692</u>	<u>180,989</u>
應收賬款總額	<u><u>344,422</u></u>	<u><u>294,174</u></u>

### 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款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120天）。

### 證券經紀產生的應收款

就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以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接受客戶及釐定信貸限額均由指定批核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貸質素批核。

於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附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143,1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1,436,000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

###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應收款

概無就資產管理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除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28,730	113,228
人民幣	215,692	180,946
	<u>344,422</u>	<u>294,17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貿易及資產管理產生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639	23,277
31至60日	29,974	5,941
61至90日	18,780	33,345
91至180日	31,526	3,399
180日以上	<u>99,773</u>	<u>115,027</u>
	<u><b>215,692</b></u>	<u><b>180,989</b></u>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賬款的預計虧損。

此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 13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52,212	27,032
應收利息	611	—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	52,823	27,032
減：減值虧損	(522)	(270)
	<b>52,301</b>	<b>26,762</b>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應收保理款項以7%至1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保理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並以客戶之貿易應收款作抵押。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所有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的預計虧損，而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77,091	67,571
應收利息	9,277	6,665
應收貸款及利息	86,368	74,236
減：減值虧損	(12,863)	(1,285)
	<u>73,505</u>	<u>72,951</u>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73,505	72,951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	—
	<u>73,505</u>	<u>72,951</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73,505	72,9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73,505</u>	<u>72,951</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49,612	43,764
人民幣	23,893	29,187
	<u>73,505</u>	<u>72,951</u>

應收貸款以8%至2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至24%）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年），並為無抵押。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貸款及利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預計虧損，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38,639</u>	<u>183,430</u>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08,440	49,607
人民幣	128,949	132,580
美元	1,246	1,239
歐元	<u>4</u>	<u>4</u>
	<u>238,639</u>	<u>183,430</u>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 16 股本

###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u>5,000,000,000</u>	<u>100,000</u>

###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3,680,600,000	73,612
配售新股份(附註)	<u>440,000,000</u>	<u>8,8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4,120,600,000</u>	<u>82,412</u>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50港元配售(「配售」)最多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當天之收市價為0.54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面值為8,800,000港元之440,000,000股普通股份已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仕。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4,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49港元),當中20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本公司就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2、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之部分應付代價,其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餘下約10,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17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款：		
—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0,003	16,292
—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	36,309	18,931
應付賬款總額	<u>56,312</u>	<u>35,223</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付款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 1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附註(i))	16,322	16,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82,311	11,005
	<u>98,633</u>	<u>27,237</u>

附註：

- (i) 此金額指從融資租賃業務客戶收到之保證按金。
-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一間其他證券商7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幣	77,607	7,241
人民幣	20,277	19,268
美元	370	370
歐元	379	358
	<u>98,633</u>	<u>27,237</u>

##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及接近其公允值。

## 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及接近其公允值。

##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68	3,93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6	45
	<u>4,644</u>	<u>3,975</u>

## 22 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u>52</u>	<u>21</u>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經協商定為1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年）。

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u>342</u>	<u>981</u>

##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持續經營之業務錄得收入約186,500,000港元及毛利約58,4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分別錄得約102,600,000港元及約22,9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為約13,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約12,2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上升主要乃由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行政費用分別上升約35,5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其中37,5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來自於截至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內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
- (ii) 其他收入上升約2,300,000港元；
- (iii)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下降約8,400,000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虧損約54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收益約4,000,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約2,200,000港元；
- (vi) 融資成本上升約1,300,000港元；
- (v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上升約27,000,000港元；及
- (viii) 稅項撥備上升約1,100,000港元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1,14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100,000港元）及約91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5,2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電子產品貿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有所增長，其主要來自電子產品貿易。

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約131,100,000港元收入及虧損約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則錄得約81,500,000港元及溢利約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錄得之虧損主要因就貿易應收款計提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食品貿易錄得收入約88,8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約81,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從電子零件貿易（主要用作生產中國本地消費之電子設備）錄得收入約4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中國市場的經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管理層將謹慎應對日趨變化之貿易環境，並通過採納嚴格的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以將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貿易業務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 借貸及保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未償還貸款組合金額約為77,100,000港元及應收保理款項約5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8,500,000港元及虧損約4,2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及溢利約3,500,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為全球及本地經濟帶來了沉重打擊，由於世界各地實施了不同程度的封鎖限制，以致各項經濟活動幾乎陷入停滯。由於疫情嚴重，香港及中國經濟均受到嚴重影響，我們部分客戶亦受到影響，導致這些客戶違約如期償還貸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11,300,000港元。

本集團在接受新客戶及檢討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時均採取更為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以制定政策應對日趨變化的環境。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主要提供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向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賃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前客戶及現有客戶推薦、由市場員工探訪潛在客戶、來自融資租賃行業之推薦及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聯繫招攬其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於銀行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藉此可擴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客戶基礎及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26,800,000元（相當於約144,600,000港元）之組合。融資租賃組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9,400,000港元及溢利約6,5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14,6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

本集團客戶之融資目的主要是用於發展和擴展其業務。由於當前經濟狀況疲弱，導致貸款需求減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授出的新融資租賃交易受到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

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其對融資租賃業務的影響。

### **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37,500,000港元及溢利約3,000,000港元。

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1,25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05億港元上升3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了四個配售及包銷項目並貢獻約27,400,000港元收入。

管理層將繼續緊貼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和適用於本集團監管要求的最新情況，並努力達成業務目標，以增加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中的曝光率和業務規模，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 **船舶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船舶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營運虧損約4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停止及終止其船舶租賃業務。

##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法定期審查和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不知悉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識別及開拓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以盈餘資金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約為7,800,000港元。由於香港股市波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8,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約為17,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54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則錄得收益約4,000,000港元。管理層將會繼續就投資方面抱持小心謹慎態度，並密切監控股票市場之變化及不斷尋找實現集團之投資組合收益的機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3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4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2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7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8%）。借貸總額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4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1）。

負債比率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由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上升；(ii)應付債券及部分應付保留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及(iii)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減少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匯兌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下文所載購買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證券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 所持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7,8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證券（「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約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4,0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期內公允價值 變動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1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租賃建築設備、美酒營銷及提供金融服務	85,752,000	16.41%	2,658	0.29%	(2,123)
2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融資租賃業務、借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貿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貨運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物業經紀業務、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物業發展業務、地熱能業務及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6,000,000	0.59%	2,670	0.29%	(1,830)
3 榮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80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	9,120,000	0.98%	1,213	0.13%	(1,095)
4 其他					1,288	0.14%	(3,799)
					<u>7,829</u>		<u>(8,847)</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64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本公佈附註21所披露之交易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之任何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借貸及金融 服務業務	仁德資源之主席 兼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陳志遠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公佈分別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oshang.hk>)。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